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及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能力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特制定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第一条 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

公司着眼于长远、可持续的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的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公司未来营运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度原则

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要原则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性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实行持续性、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听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

（一）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事实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（二）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

分配。

（三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
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

4、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%。

（四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成长及转型期，为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提高自身竞争力，公司未来需要持续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开发，以满足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。为了确保公司能够长期稳健、稳定的发展，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回报，同时也为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，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%。

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变化进行及时、合理的修订，确保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并结合相关方的意见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

题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四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求，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，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讨论，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报告，书面报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全体独立董事通过，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